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2月18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許嘉龍

聯絡電話：(06) 2959731

1120103-5

臺南地檢署針對媒體所批露陳○○涉嫌貪汙治罪條例案件說明

臺南地檢署針對媒體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所報導，關於本署發現慷○隊業者行賄陳○○，而另以簽呈簽分案偵辦貪汙治罪條例案件卻不了了之一事，予以澄清說明。

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2 年間偵辦王○○涉嫌妨害風化案件（102 年度偵字第 17664 號），另發現業者涉嫌行賄案，遂於 103 年 4 月 14 日簽分 103 年度他字第 1852 號案件偵辦，經檢察官偵查後，認業者所涉貪汙案件，因查無具體不法事證而於 104 年 8 月 31 日予以簽結，並非如媒體所說不了了之，及任何包庇之情形。有關昨日媒體報導是否有另涉未查明之貪瀆情形，本署業於今日已另分他案調查。